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好买基金自2020年7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974、C类005975，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7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好买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24日15:00（含）-2020年8月7日15:00（不含），15:00及15:00以后的申购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计算。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适用优惠费率的基金范围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优惠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如原申购费使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东方红货币D，代码007865）赎回转购（不含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为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0.1折优惠（即原申购补差费率的1%）。如原申购补差费使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006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00697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C	00726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C	003669

2、投资者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东方红货币E，代码005058）转换（不含定期定额转换）为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0.1折优惠（即原申购补差费率的1%），如原申购补差费使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006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00697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C	00726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C	003669

三、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fham.com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四、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4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6月29日 至 2020年7月1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1,426,085.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328.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1,426,085.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328.16
	合计	601,453,413.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108.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21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万份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49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30%股权质押给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并购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科华乾昇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同时，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确定最终贷款银行及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陈成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成辉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四雄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其中关联董事陈四雄先生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陈四雄先生简历

陈四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福建漳州人，EMBA硕士学位，教授级电气工程师，公司自主培养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福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进工作者、漳州市劳动模范、漳州市优秀人才。陈四雄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20余项，成果获省部级和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累计12项，其中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福建省标准化贡献二等奖1项，中国电源学会特等奖1项，中国电源学会二等奖2项。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民建福建省委委员、民建漳州市委常委、中国电源学会信息系统供电技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漳州电子协会副理事长。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四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89,00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86%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四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陈四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0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将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30%股权质押给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并购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期限不超过5年（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科华乾昇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同时，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确定最终贷款银行及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科华乾昇30%的股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乾昇的30%股权质押向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并购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科华乾昇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担保、抵押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3、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203854990853Q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4、负责人：林志向

5、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结算；办理其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人民币贷款、票据贴现及其他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结售汇、国际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6、营业场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5号101单元及153号201单元

7、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并购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4、贷款用途：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科华乾昇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5、贷款的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乾昇的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贷款、股权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1.2亿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质押所持有的科华乾昇30%股权向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工作安排，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陈成辉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成辉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成辉先生将更加专注公司战略转型，更好的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陈四雄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经核查，陈成辉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陈成辉先生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2、本次聘任陈四雄先生任公司总裁，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四雄先生任公司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陈四雄先生简历

陈四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福建漳州人，EMBA硕士学位，教授级电气工程师，公司自主培养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福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进工作者、漳州市劳动模范、漳州市优秀人才。陈四雄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20余项，成果获省部级和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累计12项，其中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福建省标准化贡献二等奖1项，中国电源学会特等奖1项，中国电源学会二等奖2项。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民建福建省委委员、民建漳州市委常委、中国电源学会信息系统供电技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漳州电子协会副理事长。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四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89,00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86%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四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陈四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30%股权质押向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科华乾昇股权的部分转让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质押所持有的科华乾昇30%股权向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二、关于《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陈成辉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陈成辉先生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聘任陈四雄先生任公司总裁，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四雄先生任公司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

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5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君艳女士、陈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浙江欢瑞	是	49,194,111	100%	5.01%	2020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9,194,111	100%	5.01%	-	-	-	-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钟君艳	是	60,569,259	100%	6.17%	2020年07月9日	36个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72,503,455	100%	7.39%	-	-	-	-

3、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3,163,897股，占比18.6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76,030,254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7,133,643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100%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00%	11,934,196	100%	1.22%
浙江欢瑞	49,194,111	100%	49,194,111	100%	5.01%
合计	121,697,566	100%	121,697,566	100%	12.40%

二、股东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2016年12月14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638,818股、8,813,092股、49,194,111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质权人”或“仲裁申请人”）并融入资金，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4.18亿元、6500万元、3.63亿元，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2日（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仲裁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涉及股份共计115,62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14,646,019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976,200股）。

因上述仲裁事项，质权人中信证券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欢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9,194,111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数占本次仲裁请求所涉股份的100%。同时，质权人中信证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2,503,455股进行了轮候冻结。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如后续发生司法拍卖等情形，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质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2018年欢瑞影视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号）；2019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452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实现利润无法确定，待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将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故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422.57万元

●开庭时间：2020年9月14日14时30分

●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法院关于武汉红视热像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民事起诉状》（（2020）鄂01知民初178号）等相关材料。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红视热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被告四：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第ZL201720205929.7号“激光指示点和指示光标重合的热成像夜视仪”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一、被告二擅自生产、销售案涉侵权产品，被告三作为被告二的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亦包含销售案涉侵权产品，被告四作为被告一、被告二的母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将侵权产品作为主营业务之一进行说明，实际获取侵权收益。上述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激光指示点和指示光标重合的热成像夜视仪”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证号ZL201720205929.7）的户外手持红外热成像仪产品（E3系列及E6系列）；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4420.63万元(暂)；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9120元、律师费150000元、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34998元等合理费用194118元；

以上合计为4422.57万元。

（5）判令被告四对前述第三、第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82项国内外授权专利：涉及红外成像传感器热敏材料、器件结构、加工工艺、整机的结构、图形算法等。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为户外热像仪E3及E6系列中部分型号产品，其为公司超过50个系列的整机产品中的部分型号产品，该等产品销售额占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左右和2%左右。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关于出具本次诉讼相关核查意见的内部流程，公司将在收到该核查意见后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